**申请人顾千秋与被申请人李剑波合同纠纷案证据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据名称** | **证据类型** | **证据来源** | **证明事项** | **页码** | **备注** |
| **证据一** | 顾千秋身份证复印件 | 书证 | 申请人 | 申请人主体身份证明 | 1 |  |
| **证据二** | 李剑波身份证复印件 | 书证 | 申请人 | 被申请人李剑波主体身份证明 | 2 |  |
| **证据三** | 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 | 书证 | 申请人 | 1. 第20.2条为仲裁依据。 2. 第四条约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转让上海吾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“吾游公司”）10万出资额（以2014年12月31日股权结构为准对应17.5%股权，以2016年3月3日股权结构为准对应13.28%股权）。 | 3-34 |  |
| **证据四** | 吾游公司营业执照，经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（截2016年4月15日） | 书证 | 上海市工商局 | 1. 被申请人为平价认缴、实缴吾游公司注册资本。 2. 2014年1月26日吾游公司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为57.1429万元，工商登记李剑波占出资额33万元，李剑波应向顾千秋转让的出资额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7.5%。 3. 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12月31日（含），吾游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。 4. 2016年3月3日吾游公司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为75.3012万元，工商登记李剑波占出资额33万元，李剑波应向顾千秋转让的出资额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3.28%。。 | 35-83 |  |
| **证据五** | （2016）沪0110民初625号民事判决书 | 书证 |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| 1. 2014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，申请人未从吾游离职，未从事与吾游公司相竞争的业务，未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 2. 自吾游公司2013年1月成立，申请人即入职吾游公司。 | 84-93 |  |
| **证据六** | 工资明细及公积金明细 | 书证 | 招商银行 | 1. 2014年4月以后申请人月薪为1万元； 2. 直至2015年3月申请人仍然在吾游公司工作。 | 94-102 |  |
| **证据七** | 2015年2月关于马来西亚卡的工作邮件 | 书证 | 申请人 | 直至2015年3月申请人仍然在吾游公司工作。 | 103-105 |  |

**提交人：顾千秋**

代理人： 江辉律师

2016年 10月 日